

新农办〔2024〕30号

**新乡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乡市2024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2024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工作要求，以及《河南省2024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豫农文〔2024〕277号）工作要求，我局研究制定了《新乡市2024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4年7月1日

# 新乡市 2024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 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4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4〕4 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4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实施工作的通知》（农办科〔2024〕6 号）和《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4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农文〔2024〕277 号）》要求，为做好 2024 年我市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工作，强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公益性服务功能，稳定基层农技推广队伍，持续提升农技推广服务能力水平，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省委、市委农村工作会议和全省、全市农业农村局长会议部署，按照 2024 年中央一号文件“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条件建设，强化公益性服务功能”要求，围绕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持续强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科技服务能力建设，探索创新公益性农技推广体系与半公益、经营性组织协同服务机制，加快推进信息化手段普及应用，提升农技推广服务效能，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市提供坚强科技支

撑和人才保障。

## 二、实施原则

（一）聚焦重点，服务大局。围绕科技支撑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提单产提升行动，强化品种和技术供给，解决生产中的技术难题。

（二）聚焦主业，明确导向。围绕技术集成示范、指导服务、宣传教育、防灾减灾等职责，打造精干县域农技推广团队，多方协同做好技术服务，强化农技推广体系公益性服务功能。

（三）聚焦实绩，强化管理。围绕技术入户率、到位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落细落实农技推广举措，多方式全过程开展绩效评价，增强农技推广服务实效。

## 三、年度目标

通过项目任务实施，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不断完善，人员队伍保持稳定，服务能力不断提升，技术集成示范等公益性功能不断增强，在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生物育种产业化和农药速测技术推广、农业防灾减灾等方面科技支撑有力有效。聚力打造 8 个县域农技推广团队，招募 90 名特聘农技（动物防疫）员，对全市 1/3 以上在编在岗基层农技员开展先进成果普及培训，培育 60 名左右业务精通、服务优良的县域农技推广首席专家（农技推广骨干人才）和 600 名以上辐射带动能力强、示范作用好的农业科技示范主体。遴选推介一批主导品种，推广 80

项（次）以上的先进适用主推技术，稳定建设 18 个以上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场所，每个粮食生产大县针对生产中的难题形成综合技术方案，在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场所开展 30 场（次）以上的技术示范展示活动，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稳定在 95% 以上。

#### **四、重点任务**

（一）科技支撑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在粮食生产大县开展科技支撑大豆、玉米、小麦、花生等主要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分区域集成组装综合技术方案。每个粮食生产大县针对大面积单产提升的制约因素，形成本地化综合技术方案。依托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场所，在粮食生产大县及其重点乡镇全覆盖开展综合技术方案的示范展示，大幅提高技术入户率到位率，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着力支撑生物育种产业化扩面提速，推进优良品种、配套技术、管理措施集成应用，推广高效轻简化的生产模式。

（二）深入开展县域农技推广服务行动。围绕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遴选推介一批主导品种主推技术，组织开展现场观摩、经验交流、技能培训等活动。推行农技人员包村联户服务机制，各项目县要建强用好县域农技推广团队，实行技术服务首席专家负责制，健全以“专家定点联系到县、农技人员包村联户”为主要形式的技术推广责任机制和“专家+技术指导员+示范基地+科技示范主体+辐射带动户”链式推广服务机制，

每个区域性基层农技推广站点对接服务不少于10个农业科技示范主体，每名农技指导员指导服务5个左右行政村，至少联系2—3个种养大户、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等经营主体或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场所，推动先进适用技术进村入户到田。

（三）切实增强农业科技试验示范条件能力。规范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管理，明确年度技术示范和服务任务，健全管理评价制度，统一树立规范标识，提升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设施条件和信息化水平，强化本区域内主导品种主推技术全覆盖试验示范，增强展示辐射能力。聚焦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高素质农民，精准培育农业科技示范主体，打造一批农民技术员，更好发挥引领带动作用，加快主导品种主推技术展示应用。

（四）多措并举稳定基层农技推广队伍。支持有条件地区通过“定向招生、定向培养、定向就业”等培养方式，吸引高素质人才进入农技推广队伍。支持在脱贫县、生猪大县和其他有需求的项目县继续实行特聘计划，要围绕县域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发展需求，优化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实施方案，科学编制招募计划、规范招募程序、完善管理办法，健全评价激励机制，将“土专家”、“田秀才”以及“三支一扶”计划中涉农毕业生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技术骨干等逐步吸纳为农技推广服务重要力量。

（五）持续提升农技推广队伍能力素质。聚焦打造精干县域农技推广团队，抓实1/3以上在编在岗基层农技人员知识更新培

训。明确培训任务，省、市两级重点抓县域农技推广首席专家（农技推广骨干人才）和农技指导员培训，统一组织连续不少于5天的脱产业务培训。项目县根据本地产业发展实际，结合大面积单产提升工作要求，采取课堂教学、异地研学、实践操作等多种形式，分产业、分层次开展不少于5天的农技员知识更新培训，其中实训课程不少于2天。完善培训机制，统筹利用各类培训资源，加强农技推广人才培训规划，强化培训师资力量建设和培训课程体系设计，创新优化农技人员能力素质提升路径，构建省级示范培训、市县实地培训的分工协作机制，完善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理论与实训相融合的培训模式，灵活运用理论教学、现场实训、案例讲解、论坛交流等培训方式，提高培训的针对性、精准性和实效性。鼓励各地探索基层农技员学历提升工作，优化农技推广队伍的学历结构。

（六）探索创新农技推广服务机制。构建以公益性农技推广机构为主体，科研院校、科技服务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半公益、经营性机构相互协同的农技服务体系。依托基层农技服务站点，推动县级农技推广服务力量下沉，针对重点乡镇，分产业创设区域性服务机制，将县乡农技员和农民技术员连点成线。强化与农技推广机构、科技服务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协作，探索区域性农业科研机构与地方农技推广部门合作有效模式，开展基层农技推广机构与科技小院联建试点，打造基层农技推广新团队，

创设农技推广协同服务新机制。鼓励科研院校通过科技特派员、科技小院、专家大院等方式开展农业科技服务。引导和支持企业开展农业科技服务，推广代耕代种、代管代收、全程托管、“互联网+农机作业”等服务模式，为农户提供生产管护、存储加工等全程科技服务。

（七）扎实推进农技推广信息化。持续普及中国农技推广信息服务平台和中国农技推广 APP 使用，加大直播平台、短视频等新媒体手段运用，引导农技员、产业技术体系专家、农业科技特派员等有生产实践经验的科研人员，在线开展业务培训、问题解答、咨询指导、互动交流、技术普及等农技服务。依托中国农技推广信息服务平台，加强工作动态、文件材料、能力提升、主推技术、主体培育和示范基地等内容的数据填报和更新工作，做好项目推进实施与绩效管理。加强部门协同、数据共享，提高平台认知度和使用率。

## 五、项目资金安排和支持内容

（一）实施范围。在保持实施范围基本稳定的基础上，支持全市 8 个县（市、区）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创新探索农技推广服务新机制、新模式。项目资金分配与往年政策相衔接，向国家与省农业农村重大政策、重要决策、重点任务倾斜。

（二）支持内容。1.农技人员推广服务补助。主要用于基层农技人员进村入户开展技术指导服务产生的交通费、误餐费、通

讯（流量）费等；聘请技术专家开展技术指导和培训所产生的劳务费、交通费等。服务补助按照各地有关差旅补助标准执行，该项支出不得超过项目资金总额的 35%。2.特聘农技员服务补助。特聘农技员服务补助原则上不超过 3 万元/人/年。3.农业科技示范展示服务补助。主要用于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场所和示范主体开展主导品种主推技术集成熟化、示范展示所需的物资投入以及培训观摩活动所需费用，该项支出不得低于项目资金总额的 25%。4.农技人员能力素质提升补助。主要用于各层级农技人员线上线下培训，包括教师授课费、教材费、场地费、食宿费、交通费等，该项支出不超过项目资金总额的 30%。5.信息化服务建设补助。主要用于科研教学人员、基层农技人员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农情信息咨询、技术科普、培训视频制作等信息化农技推广服务活动所需的费用，该项支出不得超过项目资金总额的 5%。6.其他补助。主要用于项目实施过程中资料印刷、制度建设、宣传报道、绩效考评等相关费用，该项支出不得超过项目资金总额的 5%。

## 六、有关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各地要高度重视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工作，充分认识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在支撑粮油等主要作物单产提升、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防灾减灾技术服务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各项目县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对照目标



任务，制定实施方案，指导各项目实施单位制订计划、明确任务、压实责任。市局加强对各项目县实施方案的指导审核。

（二）强化管理，综合评估。各项目实施单位按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建立绩效管理指标体系，明确绩效目标，强化过程管理，严格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与下年度预算安排挂钩。利用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做好项目资金执行、绩效目标上报等工作。

（三）做好总结，注重宣传。各地要认真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做法，发掘宣传一批在稳产保供、应急救灾中涌现的经验模式、典型人物和先进事迹。用好广播、电视、报纸等传统媒体和直播、短视频、长图等新媒体形式加强宣传，为农技推广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各项目县分别于7月8日前、12月5日前将所辖项目实施方案、年度工作总结报局科教科。

联系人：曹雪霞 李秀竹

联系电话：0373-3698020

电子邮箱：xxsnyncjkjk@126.com

附件：新乡市2024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任务计划一览表

附件

## 新乡市 2024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项目任务计划一览表

单位	人员培训数（名）					基地 建设数 （个）	主体 培育数 （个）	特聘农 技 人员数 （名）
	种 植	畜 牧	渔 业	农 机	合 计			
获嘉县	50				50	2	60	
新乡县	25				25	2	40	
原阳县	70		7	8	85	5	70	25
延津县	60		10		70	2	70	
封丘县	70	28		4	102	3	100	25
长垣市	90	32	8	4	134	4	100	
辉县市	90			2	92	3	110	20
卫辉市	70		4		74	3	100	20
合计	525	60	29	18	632	24	650	90

---

新乡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1 日印发

---